

美的空调工程项目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 砀山县第四中学

合同编号:

供方(乙方): 砀山县兴联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所采购美的空调用于 学校 安装使用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产品型号、数量、合同价格、金额以及安装时间:

序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套)	单价(元)	金额(元)
1	KFR-35GW/C1-1	套	24	2980	71520
2	RFR-72LW/BDN8Y-YC301(1)A	套	1	5900	5900
3					
4					
5					
合计数量 (套)				合计金额(元)	77420
合同总额: 人民币金额(大写) <u>柒万柒千肆百贰拾元整</u>					
安装时间: <u>2025年4月9日</u> 起 至 <u>2025年4月31日</u> 止					

一、保修期限: 乙方承诺对于所安装美的空调,实行整机六年,压缩机六年包修。

注: 因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三、工程安装地点: 砀山县第四中学四、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乙方自理

五、配管、开孔和支架收费标准(指超出原厂配置部分):

六、安装要求和对安装质量提出异议期限: 无异议

注: 从乙方通知甲方对工程进行验收之日起十天内,甲方负责组织对工程的验收,否则将视同工程合格。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安装完毕一次付清

八、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所购空调用于二次销售或转作它用,如造成乙方市场混乱将有责任赔偿乙方提出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

九、本合同价格有效期为从签定日期起的一个月,超出一个月合同价格失效。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违约责任: 无十二、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无十三、本合同一式 3 份,其中甲方保留 1 份,乙方保留 1 份,美的空调保存 1 份。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单位名称:

委托代理人: 王忠金联系电话: 13855758109合同签定日期: 2025年4月8日乙方单位名称: 砀山县兴联商贸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 郭利博联系电话: 13455766609合同签定日期: 2025年4月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